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1000		县住建局	房产管理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第四十六条：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5.《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第三十条建设</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材料；组织工作人员对商品房建设现场条件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和现场审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商品房预售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商品房预售行为，防止行政相对人一房多卖、擅自增加预售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未严格审查商品房预售现场建设条件的；</p> <p>5、在商品房预售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6、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7、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4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103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第七条排水户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第十条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因建设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临时排放污水的，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有效期，由排水管理部门根据排水状况具体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施工期限；第十一条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排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排水户在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的，有效期届满时，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可不再审查，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延期5年。第十二条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第十四条第六款、第八款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城市排水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2、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p> <p>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停止供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5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提出申请或报告（说明原因、期限、范围）；（1份） 2、工程施工项目、设备维修计划；（1份） 3、停水的保障方案。（1份）（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申报材料应提供原件；需提供复印件的请加盖公章及持原件核对无误后方能提交。）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3.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6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2号颁布）第十三条：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动燃气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燃气设施改动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7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2、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越权审批、发证或符合法定条件应批准、验收，而不予办理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发证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8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承接市政府第二批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网上复核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等市场行为进行检查督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3、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 4、建筑市场管理人员，侵害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或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 5、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09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0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p> <p>7、未采纳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p> <p>8、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物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产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1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申报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消防设计审核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或者拖延时间办理的；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计单位的； 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2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 受理责任：核对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处室进行资料复核，符合规定的，提交处务会议研究。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4. 告知责任：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消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或者拖延时间办理的； 3、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计单位的； 4、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3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明确告知不同意的理由），其他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改变了变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档案；加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的；</p> <p>5、在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4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统一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p> <p>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5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核查材料的实质内容，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明确告知不同意的理由），其他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改变了变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档案；加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它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6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发放《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p> <p>4. 送达责任：将《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2日内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7000		公用事业管理股	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1) 材料审核: 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 (2) 现场核查: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 拟定审查意见; (3) 听取意见: 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 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4) 组织听证: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 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 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 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 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 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 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 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 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8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拟定审查意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19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p>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结合民用建筑项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修建规模、防护等级、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审批。第十五条：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 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2) 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拟定审查意见；(3) 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 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p> <p>4. 送达责任：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20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拟定审查意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21000		县住建局	房产市场监管股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拟定审查意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p> <p>4. 送达责任：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22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拟定审查意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p> <p>4. 送达责任：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23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办公地点、车辆、作业合同内容等原件进行核实；（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会同申请人共同到现场勘验，拟定审查意见；（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总的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实地检查、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对许可活动进行监督。行政许可完成后，移送行政执法部门监管。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发现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归档。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24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0134620117026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1162232601393410134620417001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和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改革、调整情况，分不同档次制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缴费人是否正确，核查征收金额是否准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行政征收的未征收； 2. 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征收的； 3. 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矿产资源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 擅自免征、减征的； 6.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 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征收资金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1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三条：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1. 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签发竣工验收备案表，并送达。</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p> <p>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2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第十四条：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1. 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受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备案凭证，并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施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施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施工企业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3000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管理股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退回材料）。2. 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3. 决定责任：对拟合条件的家庭情况进行公示，如公示有异议进行电话或书面告知理由退回所提交材料。无异议进行分配。4. 送达责任：申请人到住房和房地产管理科领取准入通知书。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入住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房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进行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建筑工程技术劳务人员实名制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4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工程技术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记录其培训、就业、技术等级状况，作为其从业活动的职业经历及技术状况证明。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技术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劳务作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岗前技术、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建筑工程技术劳务人员实名制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房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进行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5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的给予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出具备案认定书</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6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七条规定“经劳动部批准，有关行业可建立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外非社会通用的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组织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及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砌筑工等11个职业资格，实施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700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0134620717008000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管理股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1000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管理股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二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五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2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8年8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3000		县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4000		县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5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十六条规定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变相限制招标代理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6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论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图审查的报审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与备案的，设计单位不得交付使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不得实施监理，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受理监督。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超越核定的范围进行审查。</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房地产开发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7000		县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房地产开发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七条: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部门的意见。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转报阶段责任:转报市房地产管理局行政审批处。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三级及三级以下房地产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物业管理企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8000		县住建局	物业管理股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三十二条: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申报三级及三级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及二级物业服务企业变更审批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地开展物业服务活动,防止行政相对人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三级及三级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材料全部内容的;</p> <p>3、对不符合三级及三级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在三级及三级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及二级物业服务企业变更审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在三级及三级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申请、变更初审;</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09000		县住建局	物业管理股	<p>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甘肃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物业服务企业提交的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核发审查意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审查意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审查意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房地产开发活动，导致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审查环节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审查环节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0000		县住建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股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办理合同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入网销售、备案的不予准许，或者对不应准许的予以准许；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1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发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受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备案凭证，并送达。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施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施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施工企业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2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1999年1月21日建设部令第65号）第二十六条：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须将合同文本送交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备案。	<p>1. 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受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相应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备案凭证，并送达。</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施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施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p> <p>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施工企业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3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有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许可的；</p> <p>3.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证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4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防办、甘肃省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价服务【2002】193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需减免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证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5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制度。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由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防空地下室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专项审查意见，由工程所在地的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6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许可证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人防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7000		县住建局	项目管理股	<p>1.《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应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编制验收鉴定书，并应报同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经过批准的验收鉴定书，是工程交付使用单位和正式使用的依据。</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p>	<p>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p> <p>3.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党群政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8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涉及建设规划、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按照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能的有关规定执行。初步设计未经批准，不得提交施工图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招标和采购。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含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19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涉及建设规划、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按照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能的有关规定执行。初步设计未经批准,不得提交施工图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招标和采购。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县政府审批的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0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涉及建设规划、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按照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能的有关规定执行。初步设计未经批准，不得提交施工图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招标和采购。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需县级审批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1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涉及建设规划、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按照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能的有关规定执行。初步设计未经批准，不得提交施工图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招标和采购。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无归口主管部门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2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其涉及建设规划、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政府投资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按照省人民政府部门职能的有关规定执行。初步设计未经批准，不得提交施工图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招标和采购。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前提条件，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向上级人防部门转报审批文件；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转报审批的； 3.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减免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3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勘察设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定期公布有关结果。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市场各方当事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和检查。	对设计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行政权限审批、颁发资质、资格证书或与其作用相同的证件的； (二)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以行政权力干预勘察设计工作，或分割、垄断勘察设计市场的； (四)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指导城镇既有建筑抗震鉴定加固、新建工程抗震设防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4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p>1.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建设、民政、财政、教育、卫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科技、广电、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p> <p>3.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p>	<p>1. 抽样责任：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监督检查内容、范围、程序等相关信息后，并要求被检单位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p> <p>2. 承检责任：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查看图纸等材料，进入项目实地进行查看，并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标准规范确定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法规。</p> <p>3. 结果处理责任：向监督检查的不合格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监督受检单位进行整改。</p> <p>4. 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务员法》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p>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建立和维护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5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第三十七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平台，市(州)、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信息平台对辖区内建筑市场进行综合监管，并及时上传更新数据。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应当将全省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及其参与各方和人员的建筑活动，按统一标准实施动态监管，形成各级监管的联动机制和全省闭环的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体系。	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	第二十九条【行政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7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2.现场核查责任：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3.告知检查结果责任：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予以处罚。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准确的予以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二）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得其他利益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住建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建筑市场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0134621017028000		县住建局	建筑业监管股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p>1. 安排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p> <p>3. 处置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当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设计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行政权限审批、颁发资质、资格证书或与其作用相同的证件的； (二)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资质、资格证书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以行政权力干预勘察设计工作，或分割、垄断勘察设计市场的； (四)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县级	